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46 號

聲 請 人 石碼宮

特別代理人 張旺順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陳禹齊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寺廟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 點第 1 項、第 16 點第 7 款至第 9 款、第 17 點、第 18 點、監督寺廟條例第 3 條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8 號函等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3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確定終局裁判並未適用所聲請審查之客體，或所聲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第 3 條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

1031100098 號函；至聲請審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 點第 1 項、第 16 點第 7 款至第 9 款、第 17 點及第 18 點部分，不具有憲法重要性。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未於聲請書中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